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 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天之泰项目。

根据建设天之泰项目需要，桂圳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2018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 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该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文良天为该银行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桂圳公司累计归还上述贷款本金 3,180 万元，贷款本金余额 8,820 万元。

由于桂圳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桂圳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与桂林银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上述 8,820 万元贷款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到期。

应桂林银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桂圳公司与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漓江农合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桂圳公司向漓江

农合行贷款 9,000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上述桂林银行贷款 8,820 万元，借款期限八年（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8 月 23 日），年利率 5.5%，桂圳公司以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与漓江农合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桂圳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漓江农合行贷款 9,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结清上述桂林银行 8,820 万元贷款本息。

漓江农合行要求公司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贷款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

由于桂圳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桂圳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9 日

3. 注册地点：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

4. 法定代表人：黄鹏

5.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项目。

7. 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额为 3,900 万元，持有其 65%的股权；文良天出资额为 2,100 万元，持有其 35%的股权。

8. 与公司的关系：桂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

9.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桂圳公司总资产 27,053.95 万元；总负债 27,513.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820 万元；净资产-459.4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

业收入 452.40 万元；净利润-2,145.2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桂圳公司总资产 26,726.33 万元；总负债 28,144.6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820 万元；净资产-1,418.29 万元；2022 年 1-6 月度实现营业收入 282.35 万元；净利润-958.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桂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拟出具的《承诺函》内容

公司拟向漓江农合行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与贵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桂圳公司向贵行借款 9000 万元。文良天与贵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对桂圳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基于上述，该笔贷款到期之后，我公司承诺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桂圳公司本次向漓江农合行贷款 9,000 万元，主要是为了归还桂林银行贷款 8,820 万元。桂圳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漓江农合行贷款 9,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结清桂林银行 8,820 万元贷款本息。

本公司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后，本公司对桂圳公司贷款到期未能偿还的部分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承诺的差额补足最大借款本金为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15%。除本次承诺的差额补足事项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向其独资子公司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外（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拟向漓江农合行出具的《承诺函》；
- 3.桂圳公司与漓江农合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4.桂圳公司与漓江农合行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
- 5.文良天与漓江农合行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